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ERWIN

Cheerwin Group Limited

朝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1)

於2021年11月16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i)朝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1年9月23日的公告；(ii)日期為2021年11月1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iii)將於2021年11月16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iv)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日的通函；及(v)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無限期延期股東特別大會(「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載，鑑於持續低迷的市場氣氛，陳女士認為，由於購股權行使價位於自上市日期起交易範圍下限，故此時接納建議授出將無法證明作為本公司董事長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對本公司投資者群體足夠負責。董事會亦注意到股票市場持續波動，並得出結論認為此時不授出購股權更為合適。因此，經陳女士建議，董事會已批准不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進行建議授出繼續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鑒於現行市況，董事會可能會於日後進一步考慮在適當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授出購股權予陳女士。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已在大會的同意下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提呈延期決議案由股東投票：無限期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原有建議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延期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的監票人。

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延期決議案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333,333,500，即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延期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放棄表決贊成延期決議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1月1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延期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延期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無限期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及處理於日期為2021年11月1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950,001,500 100.000000%	0 0.000000%

由於延期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故延期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因此，股東特別大會已無限期延期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已無限期押後處理。

承董事會命
朝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陳丹霞

香港，2021年1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丹霞女士、謝如松先生及鍾胥易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澤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德超博士、郭盛先生及陳弘俊先生組成。